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04执493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新华路圣安大厦296号。

被执行人孙伟聪，女，1987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福裕街2-2-603号，身份证号：130131198710133648。

被执行人董二民，男，1990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福裕街2-2-603号，身份证号：130126199011010634。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与被执行人孙伟聪、董二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104民初289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逾期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伟聪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福裕街2-2-603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吴建洲

二〇二〇年十月五日

书记员 聂瑶瑶

